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我司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系统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系统、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前述的信息。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七条 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公司应当在宣传推介材料中向投资者披露如下信息：

- (1) 基金的基本信息：基金名称、基金架构（是否为母子基金、是否有平

行基金)、基金类型、基金注册地(如有)、基金募集规模、最低认缴出资额、基金运作方式(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联系人和联系信息、基金托管人(如有);

(2) 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名称、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址、成立时间、组织形式、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情况;

(3) 基金的投资信息: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向、业绩比较基准(如有)、风险收益特征等;

(4) 基金的募集期限:应载明基金首轮交割日以及最后交割日事项(如有);

(5) 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

(6) 基金合同的主要条款:出资方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管理费标准及计提方式、基金费用承担方式、基金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提交制度等;

(7)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8) 基金管理人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9) 其他事项。

第八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公司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持续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内向投资者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第九条 私募基金运行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以内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1) 报告期末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2) 基金的财务情况;

(3)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4) 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6) 基金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

付方式；

(7)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变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1) 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的；
- (4) 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5) 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 (6)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 (7)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 (8) 基金触发巨额赎回的；
- (9) 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 (10) 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 (11)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 (12)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 (13)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4) 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形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

- (1) 首次信息披露：基金成立；
- (2) 定期更新披露信息：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规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 (3) 临时信息披露：基金重大事项变更。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形式

- (1) 在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备案系统进行信息披露；
- (2) 以邮件形式发至各基金合伙人，管理人留存纸质文件备案。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 行政办公室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3) 风控及合规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
- (4)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5) 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第十四条 披露信息的组织与审议程序：

- (1)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基金经理、风控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组织工作；
- (2) 股东会审议和批准信息披露报告；
- (3) 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五条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风控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风控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风控负责人风控负责人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风控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或征求风控负责人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风控负责人。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风控负责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持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责任追究机制及违规人员处理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视情节轻重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职务的处分。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适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和公司内部执行的情况对本制度作进一步调整和完善。

深圳市前海华德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